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第十节一、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柯利达	6038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利民	魏星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6号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6号
电话	0512-68287827	0512-68287827
电子信箱	zqb@kldzs.com	zqb@kldz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建筑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稳支柱、防风险、惠民生,努力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办实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15911.85亿元,同比增长5.77%;完成竣工产值137511.82亿元,同比增长3.77%;签订合同总额724731.07亿元,同比增长2.78%,其中新签合同额356040.19亿元,同比下降0.91%;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157929个,同比增长10.51%。

我国建筑业已成为耗能最多的行业之一,在节能减排背景下,发展绿色建筑成为大势所趋。而建筑装饰作为我国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减排也将成为行业发展主旋律之一。近年来,为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

房地产开发和公建市场的进一步降温,给我们建筑装饰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市场给我们带来的是更多的发展契机,江苏以及全国仍存在很大的市场容量,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靠前谋划2024年改造计划。以及《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值得注意的是,从去年开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基本每个月都要提一次“好房子”。在刚过去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倪部长提出“要下力气建设好房子,住房发展归根到底还是要让人民群众能住上更好的房子。在新模式下,希望现在的房地产企业能看到,今后要拼的是高质量,拼的是新科技,拼的是好服务,谁能抓住机遇转型发展,谁能为群众建设好房子,提供好服务,谁就能有市场,谁就能有发展,谁就能有未来。

由此可见,在政府监管、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之下,绿色建造、数字化转型、智能建造、装配式发展等领域出台多项政策,进一步明确行业、企业发展目标,各项政策的出台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建筑企业科技化水平,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综合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着重增强信心和底气。2023年,国家陆续推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间投资以及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在传统基建、新能源基建、重大工程项目方向投资发力,基建投资增速保持稳定增长,对稳投资、稳增长发挥了重要基础作用。展望2024年在宏观政策结构性放松的背景下,建筑业面临的宏观环境及下游需求有望继续改善,基建投资增速总体维持相对高位;中央加速部署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政策持续加码;专项债发行平衡投资放缓,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坚持“内外兼修”的经营理念,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与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协同发展,以“为城市经典留影”为建设理念,专筑精品工程。以研发设计为先导,以科技为驱动力,大力开拓装配化装修市场,引领建筑装饰装配化进程,目前,已形成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装配化装修、设计、建筑设计与EPC、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六大业务板块。

1、建筑幕墙

公司旗下苏州光电幕墙有限公司以“科技创新、绿色兴业”为宗旨,专注于幕墙技术研发、设计及咨询、加工智造、施工安装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八万多平米的现代化幕墙加工中心,引进了先进的幕墙生产流水线,加工工艺、施工技术均达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幕墙科研团队,以专业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和参与国内许多重点幕墙项目的系统设计及生产施工工作,业务涵盖商业综合体、高档酒店、科教文卫、政府办公大楼、高档办公楼宇等建筑幕墙工程,为广大客户提供行业一流的幕墙产品及服务。

先后承接了诸多大型项目的幕墙设计与施工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幕墙工程、苏州湾文化中心(苏州大剧院、吴江博览中心)幕墙工程、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幕墙工程等重大项目,江苏省建设管理综合楼幕墙工程(鲁班奖)、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综保大厦幕墙工程(全国建筑装饰奖)等一大批政府重点工程和企业知名项目。

2、建筑装饰

建筑装饰业务领域,主要为公共建筑包括基础设施、星级酒店、精品住宅、高端公寓等提供优质的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内装饰工程,锐意创新,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企业的辐射力与影响力。先后承接高铁新城商务酒店项目内装工程、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七标段等大项目。承接的苏州大学新校区炳麟图书馆工程、南京绿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T2航站楼等项目获得鲁班奖,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交通中心工程、苏州山塘雕花楼会所等项目获得国家奖奖项。

3、装配化装修

公司始终坚持以国家政策和市场为导向,住建厅发布“十四五”规划主要提纲,未来五年装配式+BIM将引领绿色建造新潮流,装配式建筑作为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将引领建筑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作为苏州建筑产业转型先驱者,公司业务触角覆盖全国,积累了健全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施工服务经验,为装配化装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服务组织保障,据势而为、守正求新,公司把装配式建筑业务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在装配化装修方面先动先发,设计、研发、生产三管齐下,抢先占领商业地产、高端酒店、康养医疗的装配化装修市场,集中力量加大重点国有总承包商的开拓力度,在业内确立装配化装修领军的地位。

根据住建部提出要为人民群众建“好房子”,提高住房品质,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这就要求我们由传统的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转变以依靠投资来推动行业的发展思路,通过探索新的技术和业务模式,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建设“好房子”为发展目标,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要求,做精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市场,让装配化装修产品和科技门窗研发、制造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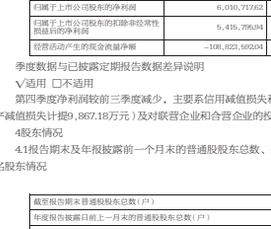

图1装配化装修智慧建造体系

4、设计业务

公司旗下拥有一处设计研发基地和2家设计公司,分别是苏州中望宾舍设计有限公司、柯华盛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柯华盛是国家级建设部批准的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曾获“2013—2014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综合类)”荣誉称号。从设计引领带动施工,到结合投资管理的PPP和EPC,已经形成了一个涵盖装饰、建筑设计、工程管理、智能科技的生态环。

5、建筑设计与EPC

公司控股子公司柯华盛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是指根据工程项目要求,对工程项目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业务。可承接主要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以及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重点项目有重庆三峡学院图书馆项目、四川传媒学院成都新校区及影视学院项目、天府新区12-14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天府南mall幕墙工程(一标段)、成都水立星城都3号地超高层综合体项目等,涵盖高端住宅设计、大中型公共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

6、光伏建筑一体化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平台,结合公司在建筑幕墙领域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进军光伏建筑一体化。公司将努力打造光伏工程品牌,生产光伏建筑应用系列产品,在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的上、中、下游形成完整的链条,从设计、生产、施工、维护服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实现从单一的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向光伏建筑一体化综合服务商的角色转变。

截止目前,按业务内容划分,公司共有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设计与EPC、装配式装修、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六大业务板块,以科技研发为先导,装饰升级为装配化,幕墙升级为光伏建筑一体化,实现公司转型升级,为公司加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241,157,769.81	5,246,181,162.68	-0.10	5,193,843,2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586,166.92	862,970,692.72	-14.88	1,220,525,511.48
营业收入	2,539,696,172.47	2,086,399,306.87	21.72	2,577,857,460.6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528,445,936.20	2,079,230,273.50	21.6	2,569,344,08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84,525.80	-342,927,068.71	62.56	-372,482,28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47,925.21	-372,067,095.11	57.98	-394,293,2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03,021.74	-230,517,475.98	167.54	-191,882,75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33	增加16.93个百分点	-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60.7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60.71	-0.6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2,230,716.30	660,469,093.52	675,517,844.56	841,377,5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0,717.62	6,423,912.98	3,152,177.15	-143,971,3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5,795.94	6,549,513.59	2,858,452.14	-171,171,6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23,592.04	-148,117,590.57	-101,913,339.82	514,557,547.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减少,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三期增加增加.(其中信用减值损失计提4,855.4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计提9,867.18万元)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0	181,677,942	30.48	0	质押	135,72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4,523,872	5.79	0	无	0	其他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4,023,888	5.71	0	无	0	其他
顾益明	0	29,656,854	4.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1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99,968	24,107,369	4.05	0	无	0	其他
顾龙妹	0	19,014,081	3.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惠芳	-251,000	16,969,000	2.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0	9,134,931	1.53	0	无	0	其他
鲁崇明	0	8,231,538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469,049	7,469,049	1.2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顾益明、顾龙妹和汇聚26号基金、汇聚27号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庞增投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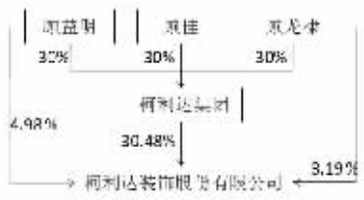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0亿元,同比增21.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亿元,同比增62.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35亿元,同比减14.88%。资产总计52.41亿元,同比减0.1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公司代码:603828 公司简称: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单位:个、人民币亿元、%

业务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数量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	新签项目合同额	同比增减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4	1.44	30.91	4	1.44
建筑幕墙工程	13	12.62	1,125.24	13	12.62
设计业务	32	0.64	433.33	32	0.64
装配式装修业务	1	0.33	450.00	1	0.33
土建业务	0	0.00	-100.00	0	0.00
合计	50	15.03	528.97	50	15.03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单位:个、人民币亿元、%

业务名称	2023年第四季度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数量	本年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	新签项目合同额	同比增减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6	2.16	74.19	45	8.02
建筑幕墙工程	8	3.50	-58.48	37	13.34
设计业务	16	0.07	0.00	101	0.48
装配式装修业务	0	0.00	-100.00	9	0.89
土建业务	0	0.00	—	3	0.12
合计	30	5.73	-42.35	195	22.85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或“本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6号规定,对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在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或“本解释”),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列示与披露。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7号规定,对因适用本解释的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一)解释第 16号明确了企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 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解释第 17号明确了企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列示与披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因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 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投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3、根据新旧衔接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2023年1月1 日起,公司执行解释 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年12月31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16号的上述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2022年1月 1 日和2022年12月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根据解释第 17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进行合理列示与披露。公司于2024年 1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号相关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

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94.7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898.06万元,合计 15,845.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信用减值损失	3,794.78	5,947.1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56.04	4,847.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3.53	373.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2.26	-97.0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0.02	823.53
二、资产减值损失:	9,447.24	9898.06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481.04	3,932.36
存货跌价损失	966.20	1,532.59
商誉减值损失		4433.11
合计	13,242.02	15,846.2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2023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847.51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73.17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97.03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823.53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932.36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532.5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242.02万元,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13,242.02万元。本次计提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其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77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下转B1132版)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8,664,798.64	6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81,385.18	2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2,427.96	11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29,766.72	22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28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66,664,889.15	5,241,157,769.81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4,167,652.10	734,586,166.92	2.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341.08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02,625.63	利息收入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00,000.00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